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发〔2023〕7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基础教育学校 校舍室内空气质量及塑胶运动场地环保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教育局：

校园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尤为关注校舍内空气质量、校园塑胶运动场地环保质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2〕424号）及市教委等4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

〔2018〕5号)、市教委《关于做好2019年基础教育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19〕49号)等要求,关心和保障好师生身体健康,现就做好2023年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校舍空气质量及塑胶运动场地环保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一)关于校舍室内空气质量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对各区基础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维修校舍室内空气质量,指导施工单位对进场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严格把关,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要求。项目竣工后,各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的,在课桌椅、床铺等家具配置完成后、校舍投入使用前,各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装饰装修区域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议邀请学生家长代表共同参与,检测结果及时向师生和学生家长公布。

(二)关于学校塑胶运动场地环保质量管理

各单位要落实各类新建、改扩建、维修塑胶运动场地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精心组织施工,加强全过程管理,确保塑胶场地建设项目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塑胶场地面层施工前,要指导建设单位将运动场地面层原材料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机构检测,符合本市《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T/310101002-C003)要求后,方可进场施工。塑胶场地面层施工所用原材料应与施工承

包合同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添加原材料清单以外的其他材料。塑胶场地面层铺设完工并满足检测条件后，应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委托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现场见证挖取塑胶场地面层成品样品封存，送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机构，按相应检测标准检测合格，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二、梳理统计校舍建设项目信息

请各单位梳理统计拟于2023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的需信息报送的基础教育学校（含公办、民办、公建配套学校）新建、改扩建、维修校舍及塑胶运动场地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填写《2023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的基础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维修校舍及塑胶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清单》（见附件），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7月21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长宁区中山西路1247号1号楼406室），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zengbin0321@aliyun.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委发展规划处 王娜，18116286318

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曾彬，15901968794

附件：2023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的基础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
维修校舍及塑胶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清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2023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的基础教育学校新建、 改扩建、维修校舍及塑胶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清单

区教育局/临港管委会： (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场地类型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小计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统计范围：拟于2023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的项目；
2. 办学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完中、中职、其它；
3. 项目实施主体：教育局、学校、街镇政府、商品房、大居、新城等配套学校建设企业；
4. 项目类型：新建、改扩建、维修；
5. 场地类型：环跑、直跑、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足球场、其他活动场地。

抄送：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